

注重交流听建议 增进沟通解难题

阿里河讯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大常委会主任代喜院,鄂伦春旗人大法工委主任赵宪海深入鄂伦春旗人民法院视察工作。

代喜院一行在法院党组成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办公大楼,功能明确、分布合理的诉讼服务中心,文化气息浓郁的图书阅览室都给考察人员留下了深刻印象。参观结束后,视察组一

行人与法院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举行了座谈。鄂伦春旗法院院长梁学文针对1至6月份法院结案数量和往年同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汇报。

会上,视察人员与法院领导班子就工作中遇到的各项困难进行了沟通,针对法院提出的人才及车辆短缺等困难,代喜院表示,将会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尽量帮助法院解决工作中

遇到的困难。

近年来,该院注重与人大代表的交流,以便发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及时进行解决。此次视察工作,人大代表为法院工作的开展带来了宝贵的指导意见,法院也将继续秉持公正为民的司法理念,努力处理好每一起案件,确保执行工作顺利进行,为百姓架起正义的天平。(康蕊)

文化育检添活力 凝聚队伍精气神

鄂尔多斯讯 自检察官文联成立以来,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准确把握检察文化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立足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检察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坚持“文化育检、凝聚队伍”的宗旨,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认真开展检察文化理论研究、检察文艺创作和检察文化活动,传播检察好声音,展示检察新形象,凝聚队伍精气神,为检察工作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检察官文联充分发挥鄂尔多斯检察文化的精神凝聚和服务保障功能,积极建设检察人员文化之家,并开展了公益徒步、义务植树、“凝聚青春力量 灿烂青春时光”青年干警拓展训练主题活动;走进15个基层单位,开展“法润草原 检察情怀”蒙文蒙语普法活动10场,为上万名基层农牧民送上精美的“法律大餐”;牵头组织专人对院训、文化精神开展研究,深入总结提炼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检察院训和检察文化专属标识。

今后,检察官文联将牢牢把握检察文化工作的政治属性,聚焦检察中心工作和队伍建设,引导干警充分认识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性,自觉投身文化建设中,打造更多更高质量的检察文化品牌,提升鄂尔多斯检察文化影响力。(闫娇)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109国道东线大队针对辖区运煤车辆多的特点,集中开展了道路扬尘整治行动,不断加大路面执法和查处力度,对所有不盖篷布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处罚,并针对遮盖不规范的行为,进行了现场指导。李亮 郝彩雨 高峰 摄

乌拉特前旗法院 公开审理首例旗监察委审查移送案件

本报讯 (记者张璋 通讯员郝军)8月6日上午,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嫌单位行贿案。本案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该院依法审理,也是乌拉特前旗监察委员会组建以来,适用监察留置措施,调查终结后,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首例案件。

案件受理后,该院认真做好案件起诉和审判环节的衔接工作,使案件在短时间内达

到了快诉、快审的效果。整个庭审过程严谨有序,规范高效,庭审中,审判长宣布开庭,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法定环节依次进行。控辩双方就被告人涉嫌犯罪事实和定罪量刑证据依法进行质证,合议庭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保障了被告人的权利,也彰显了法律程序的严肃性。本案经合议庭合议后将择期宣判。

执行“文化墙”

乌海讯 “原来我的案子属于执行不能案件啊”、“原来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属于刑事犯罪啊”……在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走廊中,这样的声音正在慢慢变多,原本的抱怨声和指责声逐渐变为了理性的声音。

该院执行局利用走廊墙面,打造出一系列文化墙,内容包括执行流程图、执行宣传图、“执行不能”与“执行难”的专题宣传等,让当事

法治“宣传场”

人能够了解执行,理解执行。同时,通过宣传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打击“拒执罪”等内容,让当事人明白“老赖”的空间一定会压缩,不要试图抗拒执行,挑战法律。

该院在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中,披荆斩棘,迎难而上,用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许金印)

两院法警携手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刑事庭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兰某某、张某某等13名被告,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非法采矿罪一案,杭锦后旗法院法警大队全力配合,圆满完成庭审保障任务。

确保庭审安全

因本次庭审涉案被告人较多,旁听人员较多,为确保庭审工作顺利进行,五原县法院法警大队和杭锦后旗法院法警大队提前制定了详细的庭审警务保障预案,抽调警力13人,充分保障庭审警力充足,确保庭审安全。(孟建斌)

把脉行政执法

扎兰屯讯 为加强行政执法的规范化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社、卫生、综合执法、劳动监察等多个政府部门邀请扎兰屯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为其执法人员授课。

共建法治工程

该院高度重视,专门指派行政庭从事行政法律研究、具有丰富经验的行政审判法官,精心准备了“司法视角下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及有关问题”的课题,结合行政审判实践中发现的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重点从实践应用的



包头市公证行业 向固阳县捐款6万余元

金山讯 为帮助受灾群众迅速恢复生产生活,重建美好家园,近日,包头市公证协会党支部向全行业发出为固阳县“7·19”洪水受灾群众捐款的倡议,号召全市公证行业行动起来,伸出援助之手,向受灾群众献上一份爱心,送去一份温暖。

倡议发出后,各公证处积极响应,踊跃捐款。在短短三天时间,共收到来自7家公证处的捐款61550元,其中:单位捐款43000元,个人捐款18550元。

随后,包头市公证协会会长周殿祥、副会长郝林立即将捐款送到固阳县红十字会。固阳县红十字会主任张文代表固阳县受灾群众,对包头市公证行业的爱心和善举表示感谢,并为包头市公证协会颁发了捐赠荣誉证书。(贾红梅)

组织庭审观摩 提高办案质量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刑事第二审判团队联合阿左旗公安局,开展系列庭审观摩活动,并邀请了20余名公安干警现场观摩刑事案件庭审。

此次活动有针对性地选择了两起典型案件,在庭前准备、仪表风纪、庭审用语、庭审能力及庭审笔录等方面,都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整个庭审依法进行,被告人充分行使辩护权,程序到位,过程简洁紧凑、重点突出,法庭秩序井然。

庭审结束后,旁听的公安干警纷纷表示,通过此次观摩,提高了自身对刑事侦查等诉讼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深刻意识到刑事侦查工作的责任和重要意义,为今后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提升办案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赵紫玲)

查找问题补短板 破解难题促发展

包头讯 8月6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召开全区2018年司法行政工作推进会,旨在查找问题,补齐短板,破解难题,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确保下半年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该局机关全体干部、各司法所所长等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上,司法所所长和股室负责人分别汇报了2018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分管局领导对股室和联系点司法所工作进行了点评,就下一步重点工作提出了建议。

石拐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晓明听取汇报后,肯定了上半年工作取得的成效,也提出了工作中一些漏洞与不足,并对做好下半年工作指出了几点意见:下半年,全区司法行政要以“作风建设年”暨“两提三强”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一是对待工作要有说了不忘、盯住不放的好习惯;二是按照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新举措新做法,全面打开工作的新局面;三是对基层司法所提出了新的要求、新的任务,干工作要提升主观能动性;四是对机关内部强调工作要有创新,加强学习、主动担当负责,分管领导也要以身作则,起带头作用。(石拐区司法局供稿)

组织召开生活会 提升支部凝聚力

百灵庙讯 为进一步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做好第三阶段整改落实工作,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党支部召开了2018年上半年组织生活会。会议由达茂旗党支部书记查干朝鲁主持,达茂旗旗直机关党委副书记王玉梅应邀出席了会议。

会上,查干朝鲁代表党支部班子作对照检查,班子成员结合自身实际,紧紧围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新表现”逐一进行了对照检查发言,实事求是地做出自我批评。王玉梅就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做了点评。她说,此次组织生活会前准备充分,查摆问题深刻,相互批评到位,整改措施具体,是一次成功的、高质量的组织生活会。

此次组织生活会既严肃认真,又和谐融洽,既维护团结,又互提互促,提升了党员改进作风的思想觉悟和干事创业的责任担当,激发了党员干部奋发向上的工作热情,提升了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特古乐德尔)

接受警示教育 增强法律意识

包头讯 8月9日,包头市昆区司法局府东路司法所工作人员组织社区服刑人员来到昆区人民检察院与昆区司法局联合打造的社区矫正人员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

社区矫正大队副大队长哈斯对社区矫正人员在接受社区矫正过程中的一些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要求进行了细致的讲解。通过讲解,让社区矫正人员更加明确自己“应该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还对在新的社区矫正人员提出了要遵纪守法,服从管教,要通过公益劳动改造服务社会,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通过本次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社区矫正人员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定,接受矫正教育,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做一名合格的守法公民。(昆区司法局供稿)